

(八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食堂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食堂服务项目, 属于 餐饮业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天津高欣标准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天津高欣标准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30日

注: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标示的名称进行填写; 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 (成交)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将随中标 (成交) 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